

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學類負責人工作要點

114年5月21日113學年度中心會議、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明確本中心學類負責人之權利義務，並有效規劃且確實掌控課程發展品質，進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學類負責人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各學類負責人應為本中心專任（案）教師，由本中心系教評會推選之。如該學類領域因故暫時無法產生學類負責人者，應由中心主任權宜處置。學類負責人之任期，原則上為一任一年，得繼續連任之。

第三條 學類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 （一）整合該學類領域課程相關意見，妥善規劃未來開設與更新課程相關事宜。
- （二）協助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掌控課程教科書及媒體教材製作之時程與品質。
- （三）負責學類課程諮詢、檢視有無修正必要、各科教師資格審核，以及推薦學類行政事務之審查委員或教師名單。
- （四）其他與所屬學類相關之行政事務。

第四條 學類負責人完成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職責者，始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折抵教學工作時數。如未能善盡職責而有明確事證者，經系教評會審議後得扣減其折抵時數與教師評鑑擔任學類負責人之計分項目。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系教評會之決議為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與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